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旗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被移送人 林育豪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0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2328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1月28日晚上9時10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1段206巷道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審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時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是法院應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有攜帶西瓜刀1把並持之揮舞等客觀事實，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並有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與扣押

01 物品照片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可認定。又扣案西
02 瓜刀1把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器械，然為
03 金屬製品，質地堅硬，長達40公分且刀刃鋒利等情，有前開
04 照片可稽，如持之朝人揮砍，實足以傷人性命，自屬具有殺
05 傷力之器械無誤。另本件查獲地點為不特定人均得自由進出
06 之馬路上，且被移送人會攜帶之西瓜刀1把並持之揮舞，係
07 因其友人與第三人起口角衝突，被移送人方從所搭乘之車輛
08 後車廂處拿出西瓜刀，並朝第三人揮舞一節，業經被移送人
09 坦認無訛。因此，被移送人既係在有發生口角衝突之情況
10 下，拿取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並朝第三人揮舞，則在該等時空
11 情境，被移送人倘稍有不慎，自不免有危及他人生命安全，
12 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從而，被移送人攜帶扣案器械
13 之行為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
14 應堪審認。

15 四、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16 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
17 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影響社會安寧之虞，所為實
18 值非難，兼衡其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
19 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另扣案之
20 西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據其自承明確，並係供違反本
21 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
22 定，併予宣告沒入。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4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陳秋燕